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事前意见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出席会议前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以下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、节能减排的号召，充分利用闲置房屋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合同能源管理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；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自愿、协商、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3 年 7 月 25 日